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药监药罚〔2020〕5015号

当事人：广东定康药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4UMP210D

住所（住址）：云浮市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天创（罗定）

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 C 区 C09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刘永堂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42XXXXXXXXXXXX7810

联系电话：13*****21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云浮市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天创（罗定）

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 C 区 C09 栋

经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当事人生产的谷精草（批号：170801，包装规格：0.5K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17年8月），检验项目“性状”的检验结果为“本品为非谷精草标准规定的品种，为谷精草科植物华南谷精草或毛谷精草的干燥带花茎的头状花序。头状花序质硬，呈倒圆锥状或半圆形，直径0.3-0.7cm，高约0.3-0.6cm，花序表面微有凹陷，灰白色或淡黄色，有光泽，总苞片倒卵形，苞片扇形，不符合规定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年修正版）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为假药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生产上述批次谷精草 59 袋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销售日期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销售单价为 17.00 元/袋，销售金额为 1003.00 元），其中：5 袋因运输途中破损已被退回并销毁，实际销售 54 袋，货值金额为 1003.00 元，违法所得为 918.00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，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资质。

2.《现场笔录》，证明涉案产品报告已送达及无库存等现场情况。

3.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涉案产品的真实性及相关数量、单价、货值及召回情况等。

4.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YJ20190075），证明案件来源、涉案产品不合格项目等信息。

5.《生产记录》《出厂检验报告》《入库单》《出库单》、《退货单》《留样销毁记录》复印件，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、销售数量情况等。

6.《有关谷精草抽检不合格的整改》，证明召回数量及佐证违法所得等情况。

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生产假药谷精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 年修正版）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当事人生产假药谷精草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无从重、从轻、减轻、不予处罚情节，适用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年修正版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没收违法所得：918.00 元；
 - 2.处以货值金额(1003.00 元)的 3.5 倍罚款:3510.50 元。
- 以上罚没款合计：4428.50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但是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的本数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查。